## 社保二倍基数承诺书

根据《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受理规定的最新操作口径,按照社保二倍基数激励条件申报的,自申报之日起往前推算的最近36个月内,申请人持证期间的个人社保缴纳和上海市居住证均不能发生中断,如有发生中断的情况,本次申报材料将无法受理并予以退回。

本人阅读并知晓上述告知的信息。由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无法了解并掌握本人持证期间的个人真实信息,为此,本人确认以下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可信的:

- 1、自申报之日起往前推算的最近36个月内,本人的社保缴费基数,均已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数金额且连续从未中断;
- 2、自申报之日起往前推算的最近36个月内,本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是连续的且未曾发生过中断。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志平 2020年8月17日